

#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2 樓財金系研討室

主 席：邱炳乾主任

記錄：陳敏鈴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邱炳乾

案由：本學系畢業學分數是否調降至 128 學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1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，建議畢業學分數儘量調降至 128 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，決議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議。

決議：考量學習課程之專業性與學生學習的自主性與多元性，目前暫朝部份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，與部份課程縮減學分數，規劃 106 學年度先降為 130 學分，後續提系務會議再討論最終決議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邱炳乾

案由：本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架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重大諮詢會議，各委員建議本學系課程相關建議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若有相關課程異動，將提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議，再提送本會議討論，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重大諮詢會議中各委員建議已轉知系上教師，因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已來不及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，擬之後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校外委員建議事項，並修改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建議朝下列方式修改。

1. 刪除課程：一上：微積分(一)、一下：微積分(二)

2. 新增課程：一上：財務數學。

3. 異動課程：一上：民法概要必修改為選修、二上：貨幣銀行學必修改為選修。

三、依上述規劃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並提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結論（語）：（略）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1時30分。